

##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今日，公司关注到多家媒体报道或转载了“在宁德时代股东榜上 42 位股东中，宁波联合持有发行前股份 8.50%”或“宁波联合持有宁德时代发行前股份 8.50%”等内容。

● 公司明确声明：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）任何股份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 一、传闻简述

今日，公司关注到多家媒体报道或转载了“在宁德时代股东榜上 42 位股东中，宁波联合持有发行前股份 8.50%”或“宁波联合持有宁德时代发行前股份 8.50%”等内容。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关注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核查。

### 二、澄清声明

经公司查询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 预披露文件，有关媒体报道所指的宁德时代股东之宁波联合，全称系“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“宁波联合”仅为该公司在宁德时代 IPO 预披露文件中的简称，并非本公司，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本公司亦无任何关联关系。本公司未持有宁德时代的股份。

此外，2017年9月14日，公司在上证e互动“问答”栏目中回答投资者提问时也已经明确回应了有关投资者提问，“公司未持有宁德时代股权。”

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